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3号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28,400 万元投入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4,400 万元投入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9,200 万元投入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项目一拟租赁政府投资建设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 87,600 平米，同时拟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万吨级港池码头一座；项目一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1,000 吨高端大型特材非标装备的生产规模，预测每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082.3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42%；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宝色（南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色南通），宝色南通成立于

2022年7月28日，目前尚未正式运营。项目二计划在南京市江宁核心区域购置约5,000平方米写字楼，用于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三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5吨舰船用高性能钛合金大型结构件、容器、管道管件、深潜装备及其附属装备的生产能力，预测每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292.04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4.73%，申报材料显示，项目三实施后，公司军品及高附加值产品业务占比不断提高，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得到优化调整。项目一和项目三的环评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均为1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和项目三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领域、销售客户等，说明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类别；（2）项目一通过宝色南通实施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项目一实施所需人员、技术投入等，说明宝色南通是否具有足够实施能力；项目一拟租赁厂房和码头的租赁协议签署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和运输政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码头的原因；（3）项目二拟购房产位置、拟购房产土地性质、房产认购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结合周边同类房产价格，说明购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在南京地区拥有房产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购房的必要性和购置面积合理性；（4）结合下游行业发展、发行人市占率、同行业竞争、目标或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幅度等，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三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与公司现有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

况、募投项目费用率与公司现有业务费用率对比情况、项目三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三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6）项目一和项目三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具体计划及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办理完成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结合发行人取得军工资质的具体情况，目前军品销售情况和客户情况，说明项目三取得足够军品订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结合本次募投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量化说明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5）（8）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32.15 万元、37,430.63 万元、49,699.09 万元和 69,77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6%、31.16%、36.74%及 41.83%，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3.50%、45.62%、63.39%和 56.38%。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3,351.70 万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1,091.59 万元，主要系国内供应商要求预付款比例提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加且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发行人采购模式、与供应商采购的付款政策变化

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预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付款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